

市井法案

孩子失踪之后

◆ 张奕

赵力和王娟的儿子小龙在一年前走失,遍寻无着,给这个家族笼上了阴影。

一天,王娟的小姐妹宋佳抱来一个还在襁褓中的非常可爱的女婴,说是她表妹未婚先孕生下了小孩,自己无力抚养,想找个好人家收养。王娟看了,想起小龙心里不免伤心,不过接过孩子抱在怀里,为人母的幸福感又让她绽开了笑颜。于是小两口便去了民政局,咨询收养孩子要办的一些手续。

民政局的工作人员了解情况后,摇了摇头,说小龙虽然下落不明,但才过了一年,还不满可以宣告

其失踪或死亡的年份,你们不符合收养人无子女这一条件,不能收养孩子。夫妻俩急了,觉得自己情况特殊,要求特事特办。民政局的同志出于同情,提议他们去孤儿院看看。

民政局的同志为什么如此建议呢?赵力和王娟只能苦苦等待小龙归来吗?

【律师观点】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 张素晶 律师

根据《收养法》第四条的规定,

《民法通则》的规定,小龙下落不满4年,才可以按照法定程序被宣告死亡;被宣告死亡后,小龙的民事主体资格才消灭。因此,目前,小龙“还活着”,对于赵力和王娟夫妇而言,不符合《收养法》上规定的“无子女”的条件。

但是,根据《收养法》第八条的规定,收养孤儿、残疾儿童或者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可以不受“无子女才能收养子女”的条件限制。所以,民政局的同志建议赵力和王娟夫妇到孤儿院去看看,他们除了等待小龙回来,还可以收养孤儿和弃婴。

法官说案

为太师椅“验明正身”

◆ 潘巴申

据《中国青年报》报道,在北京,超过90%的农民工处于非法用工状态,绝大多数工伤农民工无法得到工伤保险基金的保障。

又据新华网报道:农民工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主要表现在七个方面:一是劳动合同签订率低且不规范;二是农民工工资偏低,且遭到拖欠克扣;三是被随意延长劳动时间且不支付加班工资;四是劳防卫生投入不足,工作生活条件差;五是参加社会保险比率低,职业培训率低;六是普遍没有被纳入就业所在地公共管理和服务的范围,就医难、子女上学难;七是存在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打骂、体罚、伤害等现象。

在明年1月1日施行的《劳动合同法》颁布前后,很多媒体纷纷报道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现状,并且将之描述为一种大量的普遍存在的现象,这就说明,农民工是最弱勢的劳动者群体,他们最需要《劳动合同法》的保护。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用人单位是强势一方,劳动者处于相对弱势;而在劳动者与劳动者之间,同样存在着强势和弱勢的区别。比如,在大型国有企业从事管理工作的劳动者,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劳动者,城市户籍高学历有文化有技能的劳动者等等,这些劳动者和农民工相比,应该属于强势劳动者。因为一般来说,他们具有一定的法律知识,了解时事政策的信息渠道比较畅通,具有自我保护的能力,而他们所属的单位,组织管理体系也较完善,一般也比较遵纪守法。所以,这些强势劳动者较少遭遇没有劳动合同、工资低于最低工资标准、拖欠克扣工资、加班没有加班费等诸如此类的问题,更不太可能遭受侮辱、体罚、殴打、拘禁等严重侵犯人身权利的行为。即使发生这类情况,强势劳动者一般也能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权益。甚至有专家预测,根据《劳动合同法》关于“用人单位用工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每月支付二倍工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订立而不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应当每月支付二倍工资”这些特别规定,会出现类似消费者王海那样的劳动者,充分利用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和法律对劳动者的倾斜保护,大大维护自己的利益。

明年1月1日起,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将负责全部辖区内《劳动合同法》实施的监督管理工作,如,检查用人单位关乎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执行情况、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用人单位支付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及时核实、处理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举报等所有劳动监察事项。

可以想象,劳动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将前所未有的繁重而艰巨。特别是大量强势劳动者或有一定法律意识的劳动者会依法通过劳动行政渠道维护自己的权益。但是,劳动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数量有限,面对大量的执法检查,劳动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数量有限,面对大量的执法检查,我建议他们千万不要因人手不够而无暇顾及那些最弱勢的劳动群体——农民工,相反,更应该做到主动出击、明察暗访,深入到最基层,使最容易受到不法侵害的劳动群体免受侵害,切实保护他们的合法利益。我认为,这是贯彻《劳动合同法》的当务之急。

吴先生以40000元拍卖款和4000元佣金,从某拍卖行把4把“民国”时期的红木太师椅搬回家中。可是没过多久,有人肯定地告诉他,这4把红木太师椅并非“民国”时期制作,而是近年来有人以一种特殊的手工艺手段制作的假货。据说这种造假手段高明到能使崭新的椅子表面产生陈旧的色泽,足以达到以假乱真的效果。

吴先生顿感胸闷,一纸诉状将拍卖行和委托拍卖的家具店告到法院,要求两被告退还拍卖款44000元,并赔偿经济损失44000元。

法院受理此案后,首先委托专业单位作了鉴定,结论是“现代仿古红木家具”。“现代”二字作何解释?历史学家说,1919年的“五四运动”是中国近代社会进入现代社会的分界线。那么“现代仿古红木家具”中的“现代”是否也起始于1919年的5月?鉴定专家说,此“现代”非彼“现代”,在文物管理方面它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年代。红木太师椅被验明了“正身”,其他一系列事实也一一调查清楚,一审法院作出判决:拍卖行返还吴先生拍卖款与佣金44000元,并赔偿相应的利息,吴先生返还拍卖行红木太师椅4把。

吴先生和拍卖行接到判决书后怎么也想不通,便分别向市二中院提起上诉。吴先生首先提出,“拍卖”这一行为从表面上看是拍卖行与他个人之间的“成交”,但实质上是拍卖行接受家具店店主的委托而进行的活动,卖方是家具店主而不是拍卖行,仅由拍卖行承担责任是不正确的。接着,他又指责拍卖行和家具店主具有明显的欺诈故意,正因为存在着“欺诈”,所以应当按照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退一赔一”。具体地说,店主应当返还拍卖款4万元并赔偿经济损失4万元,拍卖行承担连带责任,同时返还拍卖佣金和赔偿经济损失各4000元。拍卖行则举出该行拍卖规则中的一条:竞买人在竞拍前请仔细审看拍卖品原件,包括聘请专家协助鉴定,而一旦作出竞买决定即表明本人接受拍品之一切现状(包括瑕疵)。拍卖行说,这一规则完全符合法律规定。

市中院认为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基本正确,予以认定。对双方争执的

为太师椅“验明正身”

◆ 潘巴申

吴先生以40000元拍卖款和4000元佣金,从某拍卖行把4把“民国”时期的红木太师椅搬回家中。可是没过多久,有人肯定地告诉他,这4把红木太师椅并非“民国”时期制作,而是近年来有人以一种特殊的手工艺手段制作的假货。据说这种造假手段高明到能使崭新的椅子表面产生陈旧的色泽,足以达到以假乱真的效果。

吴先生顿感胸闷,一纸诉状将拍卖行和委托拍卖的家具店告到法院,要求两被告退还拍卖款44000元,并赔偿经济损失44000元。

法院受理此案后,首先委托专业单位作了鉴定,结论是“现代仿古红木家具”。“现代”二字作何解释?历史学家说,1919年的“五四运动”是中国近代社会进入现代社会的分界线。那么“现代仿古红木家具”中的“现代”是否也起始于1919年的5月?鉴定专家说,此“现代”非彼“现代”,在文物管理方面它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年代。红木太师椅被验明了“正身”,其他一系列事实也一一调查清楚,一审法院作出判决:拍卖行返还吴先生拍卖款与佣金44000元,并赔偿相应的利息,吴先生返还拍卖行红木太师椅4把。

吴先生和拍卖行接到判决书后怎么也想不通,便分别向市二中院提起上诉。吴先生首先提出,“拍卖”这一行为从表面上看是拍卖行与他个人之间的“成交”,但实质上是拍卖行接受家具店店主的委托而进行的活动,卖方是家具店主而不是拍卖行,仅由拍卖行承担责任是不正确的。接着,他又指责拍卖行和家具店主具有明显的欺诈故意,正因为存在着“欺诈”,所以应当按照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退一赔一”。具体地说,店主应当返还拍卖款4万元并赔偿经济损失4万元,拍卖行承担连带责任,同时返还拍卖佣金和赔偿经济损失各4000元。拍卖行则举出该行拍卖规则中的一条:竞买人在竞拍前请仔细审看拍卖品原件,包括聘请专家协助鉴定,而一旦作出竞买决定即表明本人接受拍品之一切现状(包括瑕疵)。拍卖行说,这一规则完全符合法律规定。

市中院认为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基本正确,予以认定。对双方争执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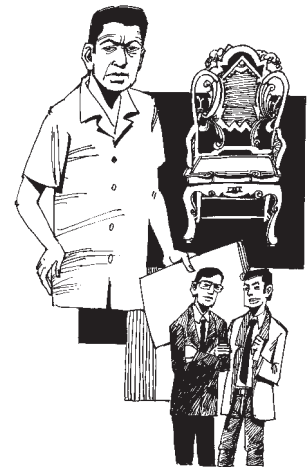


插图 田红

七君子

◆ 慧子

1937年7月31日,江苏高等法院看守所外人声鼎沸。过了一会,已被关押九个月,人称七君子的抗日救国会领导人沈钧儒、章乃器、邹韬奋、李公朴、沙千里、王造时、史良七人走出了大门,重获自由。

九一八事变后,民族危机日益加剧,全国各界积极开展抗日救亡运动。1936年5月,宋庆龄、沈钧儒等人在上海发起成立全国各界救国联合会,但救国会的抗日主张和救亡运动为当局所不容,11月23日救国会领导人沈钧儒等七人遭到当局逮捕,史称七君子事件。11月24日和27日,救国会相继发表《紧急宣言》和《告全国同胞书》,要求国民党当局立即释放被捕领袖,进行抗战。

七君子的被捕激起了各界爱国人士的义愤,冯玉祥、于右任等在南京发起征集10万人签名的营救运动。国际知名人士爱因斯坦、罗素也纷纷致电国民党政府,要求恢复沈钧儒等人的自由。但国民党政府还是于1937年4月对七君子以危害民国罪提出公诉。

卢沟桥事变爆发后,在中共中央以及各界爱国人士一再敦促下,国民党政府最终将七君子释放出狱,举国一致的抗战局面终于形成。

七君子中,沙千里、王造时、史良都曾为律师。

——致读者——

东方法治文化研究中心联合多位律师编写的《工伤事故处理》《医疗事故处理》《交通事故处理》三本法律傻瓜手册已由文汇出版社出版发行。如需邮购,请拨打16841995按9号键查询。

欢迎读者朋友同时关注洁蕙主持的“东方大律师”广播节目。每天19:00—20:00,播出频率:AM792、FM89.0。

爱心专递 本期爱心律师 003号,于大江律师,哲理律师事务所。专长:房产、工伤、合同、公司法务。咨询电话:13391344681。 022号,颜本通律师,中和律师事务所。专长:动拆迁、析产继承、人身损害、婚姻。咨询电话:13917436248。 033号,张素晶律师,创远律师事务所。专长:婚姻家庭、房产买卖、经济合同。咨询电话:13585638066。 035号,刘晔律师,海上律师事务所。专长:医疗纠纷、人身损害赔偿。咨询电话:13331990369。 爱心律师报名热线:52398076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 090897110125 孙洪林主任 09084111141 以案说法 闻:我家楼上邻居将卫生间移至卧室,给我们的生活带来了很大的不便,而且有渗水发生,请问我可以起诉我邻居吗?有什么法律依据? 孙主任:你家楼上邻居作为其房屋的所有人有权使用住房,但使用中必须遵守《上海市居住物业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根据该《条例》第28条和30条规定,生活用房不得擅自改变用途。根据民法的基本原则,权利人行使权利时必须合理、适当,不能滥用权利给相邻方生活造成影响,因此房屋所有人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功能、并给相邻方生活造成影响或妨碍的,你作为相邻方有权起诉至法院要求你的邻居恢复原状,如果你有损失的,还可以要求你的邻居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律热线:021-63546661 天目西路218号嘉里不夜城2座3101室	打造一流的法律咨询平台 旭灿律师 091506119223 龙耀律师事务所 091505210679 交通事故咨询热线 13761732298 62994181 地址:安远路505号1902室 （东方法律服务网）	缪峰律师 091506119223 龙耀律师事务所 091505210679 交通事故咨询热线 13761732298 62994181 地址:安远路505号1902室	郭为忠律师 091504110566 君都所上海分所 091501001710 ★专长 房产婚姻 刑事 公司证券 劳动法 13370071878 13701742178 北京西路1399号8楼B2座(近静安寺)	秦志宏律师 090102117044 建元律师事务所 090306109760 刑事热线 13916133511 地址:吴淞路469号森林湾大厦C座903室	周宇龙律师 090003125783 中浩律师事务所 091298109327 ★专长 债务 赔偿 房产纠纷 13564888115 恒丰路218号2406室(地铁一号线汉中路站) www.lawyer8621.com	上海莫高律师事务所 091306212774 旭灿律师事务所 091106211690 ★专长 婚前指导 婚前财产协议 离婚析产 协议离婚 离婚诉讼 婚姻家庭顾问 地址:云南北路59号1418室(近市百一店) 电话:51197361 手机:15921417346	上海市立新律师事务所 090995204091 交通事故咨询专线 021-61025799 特约法律顾问 唐勇律师(金石律师事务所) 091590112366 091395103603 魏建平律师(君和律师事务所) 090104115903 020183105042
--	--	--	--	---	--	---	---	---

“东方大律师”24小时法律热线 16841995 或 96868792,足不出户,找到您最合适的律师!